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06

##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以及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年2月)》。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031187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零佰贰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肆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番禺區石碁镇松山路8号15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24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拓智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公司高管齐晓东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关科嘉拓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拟更名为江苏嘉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文件为准,以下简称“嘉拓智能”)。

同日,齐晓东先生受聘担任嘉拓智能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鉴于嘉拓智能目前正在筹划分拆上市事宜,故齐晓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齐晓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后,仍继续在上海璞泰来及其子公司开展工作。

同日,齐晓东先生担任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齐晓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齐晓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嘉拓智能及其子公司开展工作,故其辞职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3%。辞职后,齐晓东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减持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3年3月1日起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2700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6136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89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128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15220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1527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61300	国泰中证8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13100	国泰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06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0895	国泰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客服电话:96318  
网址:www.haazq.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6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1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长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2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以2023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9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0,639股,授予价格为28.48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由80,000,000元增至81,860,639元,公司的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至81,860,639股。2023年2月16日,经中水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12023SZA630000),经审核,截至2023年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198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大写)合计人民币1,860,639,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860,63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860,639,000.00元,计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860,639,000.00元。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资料;修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要、恰当适当的合理行为,以上事宜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及/或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加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附加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例行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附件批准属于公司GDR上市的最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需完成若干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公告的批准,公司的上市时间仍有待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确认,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1272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予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32,000,000	15.5%	0.68%	2022/2/26	2023/2/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秦英林	是	46,500,000	2.18%	0.83%	2022/2/28	2023/2/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因公司“被强制转股”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56,472,287,161股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占比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数量	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56	38.12%	338,268,000	16.24%	290,750,000	13.98%	4,77%	0	0	0	0	
牧原集团	834,926,400	15.20%	291,467,000	34.91%	102,700,000	38.24%	47.41%	47,412,000	8.22%			
钱瑛	68,446,280	1.19%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89,658,656	64.50%	629,725,000	21.07%	393,450,000	13.16%	47.41%	47,412,000	20.1%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1. 股权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解释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18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晟”)持有公司股份10,975,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  
●公司股东新湖智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1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智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865,000股,占其所持总数的89.74%,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02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业务办理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新湖智晟	10,975,936	13.21%	9,865,000	89.74%	1,100,000	11.86%	
合计	10,975,936	13.21%	9,865,000	89.74%	1,100,000	11.86%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公司公告披露日持股数计算所得。

公司股东新湖智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质押续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新湖智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新湖智晟	10,975,936	13.21%	9,865,000	89.74%	1,100,000	11.86%	0	0	
合计	10,975,936	13.21%	9,865,000	89.74%	1,100,000	11.86%	0	0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01日

公司副总经理顾晓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顾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顾晓华先生仍保留股东及控股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顾晓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张长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张长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长征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在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耀辉先生主持,方式合规,董事会议事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以2023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9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0,639股,授予价格为28.48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由80,000,000元增至81,860,639元,公司的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至81,860,639股。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及/或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04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和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七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06号公告。  
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伟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万锂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焦云先生、副董事长焦强先生、董事李清涛先生、董事秦怀生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05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3年2月2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06号公告。

由于本次监事会主席王瑞华先生、职工监事马琳女士为万锂泰公司股东七台河市豫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的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万锂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瑞华先生、马琳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07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焦云先生、焦强先生、李清涛先生、秦怀生先生、常万昌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04号公告。

2. 监事会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8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三、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履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4. 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06号公告。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及形成该差异的原因
销售	万锂泰公司	10,960,000	1,090,800	根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方尚未提货
销售	明瑞隆	7,800,000	7,011,163	
石炭质、烟煤销售	万锂泰公司	900,000	0.24	因双方计划煤质未达到材料需求
销售工业副产品、除杂灰、水、蒸汽、电等能源	万锂泰公司	1832	917	
合计		19,662,000	9,011,864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履行情况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06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焦云先生、焦强先生、李清涛先生、秦怀生先生、常万昌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04号公告。

2. 监事会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8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三、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履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4. 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06号公告。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及形成该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比例
材料	万锂泰公司	1,620,000	0.00	1,620,000
材料	万锂泰公司	15,000,000	0.00	0.24
石炭质、烟煤销售	万锂泰公司	300,000	0.00	0.24
销售工业副产品、除杂灰、水、蒸汽、电等能源	万锂泰公司	62,821	2,06	937
合计		17,042,821	14,232	0.01184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履行情况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村(红鲜村)  
法定代表人:焦伟彬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七台河市豫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7,000.00	31.8182
2	深圳市新湖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29.5455
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5455
4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7.9545
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7.9545
6	七台河市豫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1,078.00	4.9000
7	七台河市豫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900.00	4.0909
8	北京万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0.00	1.1818
9	西药厂万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0.00	1.1818
10	七台河市豫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632.20	2.8727
11	烟台万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649.00	2.9500
	合计	22,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锂泰公司总资产615,348,649.24元,负债总额443,716,966.85元,净资产171,631,692.39元,营业收入188,567,184.26元,净利润15,128,094.58元,以上数据经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万锂泰公司总资产919,749,627.86元,负债总额582,775,880.95元,净资产336,975,746.96元,营业收入1,49,642,257.81元,净利润31,943.23元,以上数据经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锂泰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